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炳伟
项目负责人: 徐立成
电话: 13954960708
建设单位邮编: 276400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

前 言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纺织”），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950 万元，法人代表孙炳伟。恒泰纺织分为天目山路厂区和天柱山路厂区 2 个厂区，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天柱山路厂区，天柱山路厂区位于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厂区占地面积 7.90 万 m^2 ，建设纺纱车间、织造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主要经营各类原白纱线、半精纺纱线、花式纱线、绒布等产品。

恒泰纺织于 2018 年筹建“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沂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沂环表审[2018]028 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纺纱车间（2F）2 座、纺纱仓库（3F）1 座、办公综合楼（6F）1 座，机修车间（1F）1 座，倒班宿舍（6F）1 座，食堂（2F）1 座，消防水池、泵房、高压开关站等公辅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产业用纱线 13000 吨；二期主要建设织造一车间（1F）、织造二车间（2F）及织造仓库（2F）1 座、软化水站及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绒布产品 1210 万米和高档篷盖布 300 万米。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自主验收，二期绒布生产装置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自主验收，二期工程高档篷盖布装置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软水站等尚未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及二期绒布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行。恒泰纺织于 2019 年筹建“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建设 4t/h 蒸汽锅炉 1 台，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沂审批发[2019]257 号，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自主验收，目前天然气锅炉正常运行。

为增加织物（绒布产品）的硬度和挺括度，提高质量及稳定性，恒泰纺织拟投资 2200 万元，对二期织造车间进行改造，新增膨布烘干机和涂胶定型机及配套设备，建设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于现有织造一车间新增 2 台膨布烘干机及配套设施，于现有织造二车间新增 4 台涂胶定型机及配套设施，本次技改仅在在绒布生产工序中增加膨布烘干工序和涂胶定型工序，现有生产工序均不变，技改后绒布产品生产规模仍为 1210 万米/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劳动定员 27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全年 7200 小时。

2025年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0月27日取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临环（沂水）审[2025]37号）。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32361400935XT001P，于2024年3月1日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最新一次变更于2025年2月18日，已将本次验收项目包含在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修订，并于2025年12月23日取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的备案（备案号：371323-2025-099-L）。验收项目2025年10月28日开工建设，2025年11月7日装置建设完成，2025年11月8日调试运行。

2025年11月，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12月1日、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对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当地环保管理部門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公共工程	10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6 环评及批复落实	15
3.7 变更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6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示	37
8 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7
8.2 人员资质	39
8.3 质量保证和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工程基本情况	52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3
10.3 结论	54
10.4 建议	54
11 附件	55
附件 1 环评批复	55
附件 2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61
附件 3 营业执照	66
附件 4 排污许可	67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68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70
附件 7 工况证明	75
附件 8 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6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		
联系人	徐立成	联系电话	1395496070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设计单位	山东省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恒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41977.5m ²	绿化面积	/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11.8~至今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 9137132361400935XT001P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临环（沂水）审[2025]37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内容	1、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3、核查各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5、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29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16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完成报告编制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总量确认书:《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YSZL(2025)007号),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指标占用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新增排放量分别为1.252t/a、0.186t/a、0.880t/a、4.162t/a;根据《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编号:YSZL(2019)051号),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196t/a、1.028t/a、0.103t/a;根据上述两项目总量确认书,本项目涉及的燃气锅炉排气筒(DA003)、1#、2#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DA004)、3#、4#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DA005)、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7)确认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分别为0.382t/a、1.908t/a、1.355t/a、4.162t/a		
运行时间	年运行7200h		
投资情况	总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6. 5);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6. 10 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
-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 第 38 号《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5. 16);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4) 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1. 24);
- (1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8)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 (2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2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 7-2019);
-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9)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环办环评函(2018)259 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临环（沂水）审[2025]3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天柱山路厂区）建于沂水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验收项目位于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天柱山路厂区）现有厂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于家旺，位于厂区西南方向48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周边关系影像图见图3.1-2。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详见下表。与环评期间项目，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表3.1-1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表

影响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		备注
		方位	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声环境	东于家旺	SW	4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大气环境	南小尧村	E	25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南尧小学	E	424	
地表水环境	沂河	W	48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1.2 平面布置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天柱山路厂区）分东西两部分，东侧部分包括纺纱一、二车间，1#纺纱仓库、一般固废库及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机修车间和高压开关站；西侧部分自南向北依次为食堂、倒班宿舍、办公综合楼、织造一车间、织造二车间、织造仓库、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

目前全厂总平面布置情况见图3.1-3。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设计指标			实际指标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绒布	万米/年	1210	绒布	万米/年	1210

3.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验收项目劳动定员27人，年生产工作日为300天，三班24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7200小时。

3.2.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主要工程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织造一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 占地 210m×140m, 1F, 车间主要进行绒布织造, 于车间西侧新增 2 台膨布烘干机及配套设施, 增加膨布烘干工序	位于厂区西部, 占地 210m×140m, 1F, 车间主要进行绒布织造, 于车间西侧新增 2 台膨布烘干机及配套设施, 增加膨布烘干工序	与环评一致
	织造二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部, 2F, 占地 129m×97.5m, 车间主要进行织造产品后整理, 于车间 2 楼东北侧新增 4 台涂胶定型机及配套设施, 增加定型工序	位于厂区西北部, 2F, 占地 129m×97.5m, 车间主要进行织造产品后整理, 于车间 2 楼东北侧新增 4 台涂胶定型机及配套设施, 增加定型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依托现有办公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南部, 6F,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南部, 6F,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机修车间	依托现有机修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 1F, 占地 32m×18m, 主要进行设备检修	依托现有机修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 1F, 占地 32m×18m, 主要进行设备检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织造仓库	依托现有织造仓库, 位于厂区北部, 织造二车间东侧, 占地 67m×85m, 24m 高, 用于原辅料及产品存储	依托现有织造仓库, 位于厂区北部, 织造二车间东侧, 占地 67m×85m, 24m 高, 用于原辅料及产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市政管网供水, 厂区配套建设给水管网	由园区市政管网供水, 厂区配套建设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实行污污分流、雨污分流, 全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排水实行污污分流、雨污分流, 全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电源为沂水县供电公司, 厂区设 7 台 1600 kVA 变压器	供电电源为沂水县供电公司, 厂区设 7 台 1600 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项目膨布烘干机和 1#、2#定型机用天然气, 供气源为临沂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沂水公司	项目膨布烘干机和 1#、2#定型机用天然气, 供气源为临沂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沂水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汽	项目 3#、4#定型机热源为蒸汽, 依托厂内 4t/h 蒸汽锅炉提供蒸汽, 蒸汽用量约 4500t/a	项目 3#、4#定型机热源为蒸汽, 依托厂内 4t/h 蒸汽锅炉提供蒸汽, 蒸汽用量约 4500t/a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依托现有 2 座 800m ³ 消防水池、消防泵房 1 座及织造	依托现有 2 座 800m ³ 消防水池、消防泵房 1 座及织造	与环评一致

		仓库专用消防水池 (1500m ³)、消防泵房	造仓库专用消防水池 (1500m ³)、消防泵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2#涂胶定型机天然气燃烧烟气，涂胶、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静电捕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4#涂胶定型机涂胶、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静电捕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膨布烘干机天然气燃烧烟气、膨布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静电捕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燃气锅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机，燃烧烟气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2#涂胶定型机天然气燃烧烟气，涂胶、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静电捕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4#涂胶定型机涂胶、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静电捕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膨布烘干机天然气燃烧烟气、膨布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静电捕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燃气锅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机，燃烧烟气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沂河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沂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 1 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紧邻机修车间，占地约 72m ²	依托现有 1 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紧邻机修车间，占地约 72m ²	与环评一致
	事故风险	依托厂区北侧现有一座 1000m ³ 事故水池及配套事故水导排系统	依托厂区北侧现有一座 1000m ³ 事故水池及配套事故水导排系统	与环评一致

3. 2. 4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核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涉及保密!!!）

与原环评相比，本次验收项目设备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涉及保密!!!）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运行年用量	备注
腈纶纱	t/a			/
涤纶纱	t/a			/
锦纶纱	t/a			/
纺织胶	t/a			/
纯丙胶乳	t/a			/
增稠剂	t/a			/

原辅材料用量及种类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

3.4 公共工程

3.4.1 水源及水平衡

一、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定型胶配制用水、喷淋洗涤塔补水、循环冷却补水、锅炉补充水、软水制备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由园区市政管网供水。

①定型胶配制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3%的胶乳需要用水配制，纺织胶用量 1775t/a，纯丙胶乳用量 260t/a，总用量为 2035t/a，则需用水配制的胶量为 61.05t/a，水：胶约为 1:2，则用水量为 122.1m³/a，使用新鲜水。

②喷淋洗涤塔补水：企业喷淋水主要用于 1 套膨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冷却+油烟净化（静电捕集））喷淋洗涤塔补水及 2 套涂胶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冷却+油烟净化（静电捕集））喷淋洗涤塔补水。根据企业提供实际运行数据折满负荷核算，膨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中喷淋洗涤塔补水量为 240m³/a；涂胶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中每台喷淋洗涤塔补水量为 720m³/a，2 台喷淋洗涤塔补水量为 1440m³/a。喷淋洗涤塔总补水量为 1680m³/a，喷淋水经收集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循环冷却补水：烟气净化系统配套循环冷却塔对水洗后的烟气进行冷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膨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中烟气冷却用循环水量约 $8.5\text{m}^3/\text{h}$ ，单套涂胶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中烟气冷却用循环水量约 $25\text{m}^3/\text{h}$ ，年工作 300 天、7200h。根据运行经验，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5%（蒸发损耗 1.5%）计算，则 3 台循环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量分别为 $918\text{m}^3/\text{a}$ 、 $2700\text{m}^3/\text{a}$ 、 $2700\text{m}^3/\text{a}$ ，总计补水量为 $6318\text{m}^3/\text{a}$ ，使用蒸汽冷凝水作为补水，不排污。

④本项目 3#、4#定型机热源为蒸汽，依托厂内 4t/h 蒸汽锅炉提供蒸汽，新增蒸汽用量 4500t/a，锅炉补水采用软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补充软水量约为 $4501.35\text{m}^3/\text{a}$ 。

⑤软水制备用水

锅炉补水采用软水，新增锅炉补水 $4501.35\text{m}^3/\text{a}$ ，锅炉系统配套软水处理机，处理能力为 $4\text{m}^3/\text{h}$ ，制备工艺采用机械过滤+钠离子交换工艺，得水率为 95%，软水制备采用新鲜水，新增软水制备用水 $4738.26\text{m}^3/\text{a}$ 。

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综上，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6540.36\text{m}^3/\text{a}$ 。

二、排水

本项目喷淋水经收集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型机蒸汽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排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①软水制备排污水

锅炉补水采用软水，新增锅炉补水 $4501.35\text{m}^3/\text{a}$ ，锅炉系统配套软水处理机，处理能力为 $4\text{m}^3/\text{h}$ ，制备工艺采用机械过滤+钠离子交换工艺，得水率为 95%，则软水制备排污水产生量为 $236.91\text{m}^3/\text{a}$ 。

②锅炉排污水

根据运行经验，锅炉新增蒸汽 4500t/a，新增锅炉排水 $1.35\text{m}^3/\text{a}$ 。

涉及保密!!!

图 3.4-1 实际运行满负荷工况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4.2 供电

验收项目用电量为 32 万 kwh/a，供电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3.4.3 供汽

验收项目 3#、4#定型机热源为蒸汽，依托厂内 4t/h 蒸汽锅炉提供蒸汽，新增蒸汽用量约 4500t/a。

3.4.4 供气

验收项目膨布烘干机，1#、2#定型机和燃气锅炉用天然气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源为临沂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沂水公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膨布烘干机天然气消耗量为2万 m^3/a ，1#、2#定型机天然气消耗量为 55 万 m^3/a ；燃气锅炉新增天然气消耗量为 36 万 m^3/a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涉及保密!!!

验收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涉及保密!!!

图 3.5-1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3-5.1。

表 3.5-1 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及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处置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膨布烘干废气	SO ₂ 、NOx、颗粒物、VOCs、烟气黑度	喷淋 静电	DA007	喷淋 静电	DA007	
	配胶废气	VOCs	/	无组织排放	/	/	无组织排放
	涂胶、定型废气 (1#、2#定型机)	SO ₂ 、NOx、颗粒物、VOCs、烟气黑度	喷淋 静电	DA004	喷淋 静电	DA004	
	涂胶、定型废气 (3#、4#定型机)	颗粒物、VOCs	喷淋 静电	DA005	喷淋 静电	DA005	
	燃气锅炉烟气	SO ₂ 、NO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	DA003	低氮燃烧器	DA003	
废水	喷淋洗涤塔废水	COD、SS 等	回用于喷淋洗涤塔	不外排	回用于喷淋洗涤塔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	/	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	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锅炉排污水	COD、全盐量	/	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	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	定型废油	定型废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		/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	厂家回收	/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泵、风机、燃烧器、凉水塔等	L _{eq} (A)	选取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选取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现场照片：

	
涂胶定型机	膨布机
	
发泡机	搅拌机

3.6 环评及批复落实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6-1。

表 3.6-1 环评及批复落实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位于沂水经济开发区天柱山路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41977.5m ² 。项目对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进行技术改造，于现有织造一车间新增 2 台膨布烘干机及配套设施，现有织造二车间新增 4 台涂胶定型机及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绒布产能，仍为 1210 万米/年，仅生产工艺中新增膨布及定型工序	(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天柱山路厂区）厂区内； (2) 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3) 项目于现有织造一车间新增 2 台膨布烘干机及配套设施，现有织造二车间新增 4 台涂胶定型机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绒布产能，仍为 1210 万米/年，仅生产工艺中新增膨布及定型工序	满足批复要求
项目燃气锅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膨布烘干机及定型机配套燃烧机均采用低氮燃烧，膨布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1#、2#定型涂胶、定型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3#、4#定型机涂胶、定型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该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DA004、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 DA005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DA004、DA007 排气筒中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DA004、DA005、DA007 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	项目燃气锅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膨布烘干机及定型机配套燃烧机均采用低氮燃烧，膨布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1#、2#定型涂胶、定型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3#、4#定型机涂胶、定型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DA004、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 DA005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DA004、DA007 排气筒中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DA004、DA005、DA007 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	满足批复要求

表1 纺织业II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车间阻挡、空气净化系统强制通风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 表1 纺织业II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包含未收集的膨布烘干废气、未收集的涂胶定型机废气及配胶环节产生少量配胶废气，配胶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塔补水，定型机蒸汽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沂河。该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4 三级标准、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车间等防渗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1)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2)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塔补水，定型机蒸汽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沂河。该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4 三级标准、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车间等已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满足批复要求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推进“无废企业”建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定型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渗、防腐、封闭等措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1) 已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2) 定型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 (3)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满足批复要求

<p>《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仍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渗、防腐、封闭等措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满足批复要求
<p>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项目运行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满足批复要求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雨水排放口设置自动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p>	<p>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依托现有1000m³事故水池,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p>	满足批复要求
<p>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现有工程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满足批复要求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满足批复要求

3.7 变更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种类与环评相同，原辅材料的消耗量略有变化；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3.7-2 本项目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结论
1、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环评设计产能绒布产品 1210 万米/年	实际产能绒布产品 1210 万米/年	未发生变动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位于沂水经济开发区裕丰东路以南、东二环以西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厂区	未发生变动
3、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中工艺：仅在绒布生产工序中增加膨布烘干工序和涂胶定型工序	实际生产工艺：仅在绒布生产工序中增加膨布烘干工序和涂胶定型工序	未发生变动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燃气锅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膨布烘干机及定型机配套燃烧机均采用低氮燃烧，膨布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1#、2#定型涂胶、定型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项目燃气锅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膨布烘干机及定型机配套燃烧机均采用低氮燃烧，膨布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1#、2#定型涂胶、定型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废气处理工艺、废水排放方式均未发生变动

	<p>定型涂胶、定型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3#、4#定型机涂胶、定型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废水主要为定型机蒸汽冷凝水、喷淋塔废水、锅炉排污、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塔补水，不外排；定型机蒸汽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锅炉排污、软水制备废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3#、4#定型机涂胶、定型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废水主要为定型机蒸汽冷凝水、喷淋塔废水、锅炉排污、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塔补水，不外排；定型机蒸汽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锅炉排污、软水制备废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5、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p>废水主要为定型机蒸汽冷凝水、喷淋塔废水、锅炉排污、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塔补水，不外排；定型机蒸汽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锅炉排污、软</p>	<p>废水主要为定型机蒸汽冷凝水、喷淋塔废水、锅炉排污、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塔补水，不外排；定型机蒸汽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锅炉排污、软</p>	未发生变动

	补水，不外排；定型机蒸汽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水制备废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膨布烘干废气、烘干环节天然气燃烧烟气，配胶废气，涂胶、定型废气，燃气定型机（1#、2#定型机）天然气燃烧烟气及燃气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VOCs。其中膨布烘干废气、烘干环节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1#、2#定型机涂胶、定型废气、定型环节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3#、4#定型机涂胶、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燃气锅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机，燃烧烟气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变更说明：验收项目废气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现场照片：

	
DA004 配套水喷淋+静电捕集	水喷淋+静电捕集+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 DA004	水喷淋+静电捕集+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 DA003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定型机蒸汽冷凝水、喷淋塔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塔补水，不外排；定型机蒸汽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燃烧器、风机、喷淋洗涤塔、凉水塔、齿轮油泵、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选取低噪声设备，各车间采用全密闭厂房，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区周围进行绿化降噪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定型废油，废离子交换树脂，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等，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定型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设计	实际处理
1	油水分离器	定型废油	HW08 900-249-08	10.79	9.8		
2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0.01		
4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05	/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注：各固体废物根据调试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量折满负荷统计得出，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产生后厂家回收

现场照片：

 <p>恒泰纺织-危废库门口提示牌</p>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p>恒泰纺织-危废库责任制度流程图</p>	 <p>恒泰纺织-危废库公示栏</p>
危废间管理制度	危废间信息公示栏
 <p>一般固废库</p>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管理检查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设有质检环保科，现有专职人员2人，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

(1) 公司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废水排放标识牌、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等。

	
厂区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识	危废间标示牌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三级防控体系

(1) 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周围已设导流沟；

二级防控措施：

恒泰纺织厂区事故水池有效容积1000m³，可以满足事故水不出厂的暂存要求。

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该事故水池储存。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事故水池+标识牌+截止阀	

（2）应急设施、物资及人员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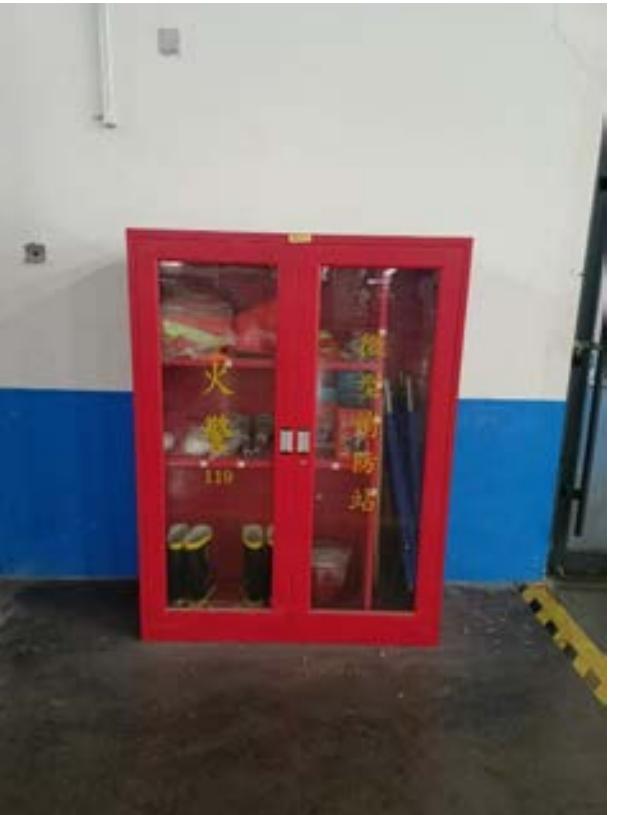
公司配备了消火栓、消防泵、消防水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雨污切换阀、事故水切换阀、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应急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应急设施、物资及人员配备

针对厂内的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单元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已取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的备案（备案号：371323-2025-099-L）。

公司配备了消火栓、消防泵、消防水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雨污切换阀、事故水切换阀、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应急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现场照片：

	
室外消火栓	微型消防站
	
气体检测仪	灭火器

事故水池	灭火器

4.2.3 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信访问题

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未接到环境信访和处罚事件。

4.2.4 防渗措施

恒泰纺织厂区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恒泰纺织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事故水池	①300 厚级配砂石垫层②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③500 厚 C30P8 补偿收缩混凝土基础④池底板、侧壁、顶板内侧采用乙烯基树脂鳞片防腐 3mm 厚
	生产车间	①原土夯实；②300mm 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③250mm 厚 c30 混凝土；
	危废暂存库	①素土夯实②200 厚级配碎石垫层③150 厚 C25 混凝土
	化粪池	①20cmC30p6 的抗渗混凝土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各区域防渗措施满足要求。

现场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

验收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因素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1	3 套水喷淋+静电捕集+排气筒+废气收集系统	110
废水治理	2	废水收集管网	20
噪声防控	3	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50
地下水防渗	4	地下水防渗措施	20
合计			2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5 年 10 月，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临环（沂水）审[2025]37 号）。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按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纺织”），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950 万元，法人代表孙炳伟。恒泰纺织分为天目山路厂区和天柱山路厂区 2 个厂区，本项目位于天柱山路厂区，天柱山路厂区位于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厂区占地面积 7.90 万 m^2 ，建设纺纱车间、织造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主要经营各类原白纱线、半精纺纱线、花式纱线、绒布等产品。

恒泰纺织于 2018 年筹建“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沂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沂环表审[2018]028 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纺纱车间（2F）2 座、纺纱仓库（3F）1 座、办公综合楼（6F）1 座，机修车间（1F）1 座，倒班宿舍（6F）1 座，食堂（2F）1 座，消防水池、泵房、高压开关站等公辅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产业用纱线 13000 吨；二期主要建设织造一车间（1F）、织造二车间（2F）及织造仓库（2F）1 座、软化水站及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绒布产品 1210 万米和高档篷盖布 300 万米。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自主验收，二期绒布生产装置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自主验收，二期工程高档篷盖布装置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软水站等尚未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及二期绒布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行。

为增加织物（绒布产品）的硬度和挺括度，提高质量及稳定性，恒泰纺织拟投资 2200 万元，新增膨布烘干机和涂胶定型机及配套设备，建设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本次技改仅在绒布生产工序中增加膨布烘干工序和涂胶定型工序，现有生产工序均不变。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对照《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2013]168 号），未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作出鼓励和限制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临沂市地方产业发展政策。

3、用地性质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沂水县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根据项目所在厂区土地证（鲁（2022）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见附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

项目新增废气主要膨布烘干废气、烘干环节天然气燃烧烟气，定型废气、燃气定型机（1#、2#定型机）天然气燃烧烟气及燃气锅炉烟气。膨布烘干废气、烘干环节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1#、2#定型机定型废气、定型环节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3#、4#定型机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燃气锅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机，燃烧烟气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7、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定型废气 DA005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7，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4、DA005 中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40mg/m³，3kg/h）；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排放强度较小，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可接受。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定型机蒸汽冷凝水、喷淋塔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塔补水，不外排；定型机蒸汽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沂河。

项目废水不直排地表水体，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定型废油，废离子交换树脂，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定型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声环境

本次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燃烧器、风机、喷淋洗涤塔、凉水塔、齿轮油泵、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 dB(A)，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经预测可知，拟建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东于家旺昼、夜间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风险物质泄漏及火灾。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规范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文件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次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项目建成后尽量增加厂区绿化及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 2、为工人配备口罩等防护措施，防止对身体造成危害。
-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本报告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燃气锅炉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SO ₂	50	——	
	NO _x	100	——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2#涂胶 定型机废气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SO ₂	50	——	
	NO _x	100	——	
	烟气黑度	1.0(林格曼黑度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9) 表 1 限值
	VOCs	4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3#、4#涂胶 定型机废气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VOCs	40	3.0	
膨布烘干 废气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SO ₂	50	——	
	NO _x	100	——	
	烟气黑度	1.0(林格曼黑度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9) 表 1 限值
	VOCs	4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

织废气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厂房 外设置监控 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表 6-2 恒泰纺织外排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要求	排放限值
pH	6~9	6~9	6~9
COD	500	450	450
BOD ₅	300	200	200
悬浮物	400	300	300
氨氮	—	35	35
总磷	—	3	3
总氮	—	45	45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小时 均值)	其他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3) 总排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级)	3 次/天, 监测 2 天	同步测定烟气参数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氧含量、烟囱高度、内径)
	1#、2#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VOCs		
	1#、2#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总排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级)、VOCs		
	3#、4#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进口		VOCs		
	3#、4#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总排口		颗粒物、VOCs		
	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7) 进口		VOCs		
	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7) 总排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级)、VOCs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4 次/天, 监测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温度、大 气压等气象参数
	厂内	织造二车间西侧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监测 1 天	

7.1.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DW001	pH、COD、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流量	监测2天 4次/天

7.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表 7.1-3。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东于家旺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示

噪声及厂界监测布点见下图。



图 7.1-1 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8 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电子天平 GE2005-2	QYYQ-02-001 QYYQ-02-003 QYYQ-01-008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气体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YQ-06-005 QYYQ-01-003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QYYQ-02-001 QYYQ-02-003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QYYQ-02-001 QYYQ-02-003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图	QYYQ-07-019 QYYQ-07-020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电子分析天平 GE2005-2	QYYQ-03-001 QYYQ-03-002 QYYQ-03-003 QYYQ-03-004 QYYQ-01-008
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气体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YQ-06-005 QYYQ-06-15 QYYQ-06-014 QYYQ-01-003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QYYQ-05-001 QYYQ-05-002
9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流速仪 LS1206B	QYYQ-07-017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酸度计 PHB-4	QYYQ-07-02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QYYQ-01-037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生化培养箱 LRH-2500L	QYYQ-01-030 QYYQ-01-025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B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QYYQ-01-007 QYYQ-01-018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1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50mL	QYYQ-01-041

8.2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质量保证和控制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使用时限在有效期之内；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废气、废水和噪声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规范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3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DB37/T 2706-2015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时间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示值偏差/dB (A)	是否合格
2025. 11. 29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5. 11. 29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5. 11. 30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5. 12. 01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期间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证明（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绒布产品生产负荷为 91%～96%、锅炉运行负荷 85%～90%，主要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实际产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11. 29	绒布产品	4.03 万米/d	3.87 万米/d	96
	蒸汽（锅炉）	4t/h	3.6t/h	90
2025. 11. 30	绒布产品	4.03 万米/d	3.83 万米/d	95
	蒸汽（锅炉）	4t/h	3.5t/h	87.5
2025. 12. 1	绒布产品	4.03 万米/d	3.82 万米/d	94.7
	蒸汽（锅炉）	4t/h	3.4t/h	85
2025. 12. 15	绒布产品	4.03 万米/d	3.86 万米/d	95.7
	蒸汽（锅炉）	4t/h	3.6t/h	90
2025. 12. 16	绒布产品	4.03 万米/d	3.79 万米/d	91
	蒸汽（锅炉）	4t/h	3.4t/h	85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水样检测结果									两日平均值中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11.29			2025.12.01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pH 值(无量纲)	7.1	7.3	7.2	7.3	7.3	7.1	7.2	7.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79	204	195	172	189	192	185	189	4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6	63.2	61.8	63.2	65.2	61.8	61.0	64.2	63.1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5	59	67	52	57	66	61	54	61	300	达标			
氨氮 (mg/L)	8.78	7.82	8.65	8.79	9.08	8.01	9.05	7.53	8.51	35	达标			
总磷 (mg/L)	1.09	1.26	1.21	1.47	1.19	1.01	1.14	1.04	1.26	3	达标			
总氮 (mg/L)	21.0	17.7	22.4	21.9	18.9	16.6	17.2	22.2	20.8	45	达标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恒泰纺织厂区总排口排水中 pH 为 7.1~7.3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两日监测平均值中最大值化学需氧量 1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1mg/L、悬浮物 61mg/L、氨氮 8.51mg/L、总磷 1.26mg/L、总氮 20.8mg/L、色度 20 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9.2.1.2 废气

本次验收对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3)、1#、2#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DA004)、3#、4#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DA005)、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7)、厂界及厂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2-2-表 9.2-5。

表 9.2-2 燃气锅炉排气筒（DA003）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燃气锅炉排气筒（DA003）总排口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11.29			2025.12.01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2	1198	1197	935	937	857	1198	--	--			
氧含量 (%)		5.3	5.4	5.3	5.4	5.4	5.3	5.4	--	--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3.5	3.5	3.5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1	3.3	3.4	3.0	3.2	3.4	--	--			
	折算浓度 (mg/Nm ³)	3.3	3.5	3.7	3.8	3.4	3.6	3.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3.11×10 ⁻³	3.98×10 ⁻³	3.78×10 ⁻³	2.81×10 ⁻³	2.74×10 ⁻³	3.98×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			
	折算浓度 (mg/Nm ³)	<3	<3	<3	<3	<3	<3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1.80×10 ⁻³	1.80×10 ⁻³	1.40×10 ⁻³	1.41×10 ⁻³	1.29×10 ⁻³	1.80×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7	16	20	20	17	20	--	--			
	折算浓度 (mg/Nm ³)	21	19	18	22	22	19	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7	0.0204	0.0192	0.0187	0.0187	0.0146	0.0217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40m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40m			--	--	--				

表 9.2-3 1#、2#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DA004）进口、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2#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DA004）进口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11.29			2025.12.01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9754	9753	10050	9700	9929	9702	10050	--	--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6.6	48.3	35.8	42.1	41.3	36.9	48.3	--	--
	排放速率 (kg/h)	0.357	0.471	0.360	0.408	0.410	0.358	0.471	--	--
检测点位	1#、2#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11.29			2025.12.01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62	10266	10804	10590	10085	10025	1080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6	2.5	2.5	2.8	2.9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6	0.0267	0.0270	0.0265	0.0282	0.0291	0.0296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31	3.22	3.40	3.33	3.37	3.64	3.6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0	0.0331	0.0367	0.0353	0.0340	0.0365	0.0367	3.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8	0.0154	0.0162	0.0159	0.0151	0.0150	0.016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8	0.0154	0.0162	0.0159	0.0151	0.0150	0.0162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0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1.00m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1.00m			--	--	--	

表 9.2-4 3#、4#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进口、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3#、4#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进口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11.29			2025.12.01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6498	6302	6313	6375	6364	6353	6498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9.1	37.4	37.6	41.0	35.8	41.7	41.7	--	--
	排放速率 (kg/h)	0.254	0.236	0.237	0.261	0.228	0.265	0.265	--	--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		3#、4#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DA005）出口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11.29			2025.12.01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6712	6711	6711	6573	6778	7005	700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8	2.9	2.6	3.2	3.0	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88	0.0195	0.0171	0.0217	0.0210	0.0217	--	--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77	3.20	3.11	3.26	3.16	3.38	3.3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6	0.0215	0.0209	0.0214	0.0214	0.0237	0.0237	3.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80m。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80m			--	--	--

表 9.2-5 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7）进口、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7）进口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11.29			2025.12.01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3936	4190	4002	3935	4133	4068	4190	--	--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6.6	44.9	45.1	33.2	40.2	47.6	47.6	--	--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8	0.180	0.131	0.166	0.194	0.194	--	--
检测点位		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7）出口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11.29			2025.12.01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4286	4407	4562	4535	4828	4857	485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3	3.2	3.1	3.2	3.6	3.6	10	达标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145	0.0146	0.0141	0.0154	0.0175	0.0175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35	2.88	3.36	3.37	3.58	3.36	3.5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27	0.0153	0.0153	0.0173	0.0163	0.0173	3.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3×10^{-3}	6.61×10^{-3}	6.84×10^{-3}	6.80×10^{-3}	7.24×10^{-3}	7.29×10^{-3}	7.29×1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3×10^{-3}	6.61×10^{-3}	6.84×10^{-3}	6.80×10^{-3}	7.24×10^{-3}	7.29×10^{-3}	7.29×10^{-3}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0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8m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8m			--	--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	总云/低云
2025.11.29	第一次	W	1.2	102.7	12	4/3
	第二次	W	1.2	102.7	13	4/3
	第三次	W	1.2	102.5	13	4/2
	第四次	W	1.2	103.1	13	4/2
2025.12.01	第一次	W	1.2	102.5	11	4/2
	第二次	W	1.2	102.7	11	4/2
	第三次	W	1.2	102.7	12	4/2
	第四次	W	1.2	102.7	12	4/2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样品类型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29				2025.12.01			
检测指标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第1次	276	417	425	436	250	448	416	434
	第2次	235	447	415	397	245	428	450	426
	第3次	242	452	432	414	255	453	437	411
	第4次	261	401	418	448	274	464	439	415
	最大值	464							
	标准值	100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3)	第1次	0.49	0.82	0.88	0.88	0.55	0.81	0.91	0.84
	第2次	0.51	0.87	0.83	0.91	0.50	0.88	0.79	0.84
	第3次	0.61	0.82	0.80	0.88	0.55	0.86	0.81	0.86
	第4次	0.58	0.80	0.86	0.76	0.62	0.78	0.92	0.90
	最大值	0.92							
	标准值	2.0							

由监测数据可知,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3 两日监测最大值: SO_2 未检出,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7\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98\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 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4 两日监测最大值: SO_2 未检出; NO_x 未检出;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6\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7\text{kg}/\text{h}$; 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5 两日监测最大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7\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7\text{kg}/\text{h}$ ；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7 两日监测最大值： SO_2 未检出； NO_x 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5\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3\text{kg}/\text{h}$ ；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7、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定型废气 DA005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7，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4、DA005 中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4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6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 VOCs 例行监测

表 9.2-8 织造二车间西侧监控点无组织 VOCs 例行监测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3)	
织造二车间西侧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25.11.29	第 1 次	1.17
			第 2 次	1.39
			第 3 次	1.20
			平均值	1.25
	非甲烷总烃	2025.12.01	第 1 次	1.09
			第 2 次	1.06
			第 3 次	1.09
			平均值	1.08

根据上表可知，织造二车间西侧监控点 VOCs 1h 平均浓度值为 $1.2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9.2.1.3 噪声

噪声敏感点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9，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0。

表 9.2-9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气温(℃)	天气情况
2025.11.29	昼间	1.2	10	晴
2025.11.29	夜间	1.2	4	晴
2025.11.30	夜间	1.2	3	晴
2025.12.01	昼间	1.2	12	晴
2025.12.15	昼间	1.2	4	晴
2025.12.15	夜间	1.2	-1	晴
2025.12.16	昼间	1.2	3	晴
2025.12.16	夜间	1.3	-1	晴

表 9.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时间	夜间			
		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厂界	2025.11.29	昼间	57.6	60	达标	2025.11.29	夜间	44.5	50	达标
2#南厂界		昼间	58.0	60	达标		夜间	43.6	50	达标
3#西厂界		昼间	52.8	60	达标		夜间	43.9	50	达标
4#北厂界		昼间	55.4	60	达标		夜间	44.4	50	达标
东于家旺	2025.12.15	昼间	51.4	60	达标	2025.12.15	夜间	43.4	50	达标
1#东厂界	2025.12.01	昼间	56.4	60	达标	2025.11.30	夜间	43.2	50	达标
2#南厂界		昼间	55.2	60	达标		夜间	42.8	50	达标
3#西厂界		昼间	52.5	60	达标		夜间	42.7	50	达标
4#北厂界		昼间	52.9	60	达标		夜间	43.4	50	达标
东于家旺	2025.12.16	昼间	52.2	60	达标	2025.12.16	夜间	43.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恒泰纺织(天柱山路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0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5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 (A)、夜间 50 dB (A)); 噪声敏感点东于家旺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2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4dB (A),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 (A)、夜间 50 dB (A))。

9.2.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定型废油, 废离子交换树脂,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职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 定型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及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表 9.2-11 废气治理设置处理及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去除效率
1#、2#涂胶定型机配套“水喷淋+静电捕集”前、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71	0.0367	92.21%
3#、4#涂胶定型机配套“水喷淋+静电捕集”		0.265	0.0237	91.06%
膨布烘干机配套“水喷淋+静电捕集”		0.194	0.0173	91.08%
注：进口速率和出口速率为监测期间两日均值最大值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基础减振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总量确认书：《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YSZL（2025）007号），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指标占用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VOCs 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1.252t/a、0.186t/a、0.880t/a、4.162t/a。

本项目 3#、4#定型机热源为蒸汽，依托厂内 4t/h 蒸汽锅炉提供蒸汽，新增蒸汽用量 4500t/a，根据《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编号：YSZL（2019）051 号），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96t/a、1.028t/a、0.103t/a。

根据上述两项目总量确认书，本项目涉及的燃气锅炉排气筒（DA003）、1#、2#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DA004）、3#、4#涂胶定型机废气排气筒（DA005）、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7）确认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SO₂、NO_x、VOCs 分别为 1.355t/a、0.382t/a、1.908t/a、4.162t/a。

1、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折满负荷）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2-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运行工况 (%)	满负荷工况下排放量 (t/a)
燃气锅炉 排气筒 (DA003)	SO ₂	0.0018	7200	0.013	90	0.014
	NO _x	0.0217	7200	0.156	90	0.174
	颗粒物	0.00398	7200	0.029	90	0.032
1#、2#涂胶 定型机废 气排气筒 (DA004)	SO ₂	0.0162	7200	0.117	96	0.122
	NO _x	0.0162	7200	0.117	96	0.122
	颗粒物	0.0296	7200	0.213	96	0.222
	VOCs	0.0367	7200	0.264	96	0.275
3#、4#涂胶 定型机废 气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0.0217	7200	0.156	94.7	0.165
	VOCs	0.0237	7200	0.171	94.7	0.180
膨布烘干 废气排气 筒(DA007)	SO ₂	0.0073	7200	0.052	94.7	0.055
	NO _x	0.0073	7200	0.052	94.7	0.055
	颗粒物	0.0175	7200	0.126	94.7	0.133
	VOCs	0.0173	7200	0.125	94.7	0.132
合计	SO ₂	/	/	/	/	0.191
	NO _x	/	/	/	/	0.351
	颗粒物	/	/	/	/	0.552
	VOCs	/	/	/	/	0.587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排放量	—
生产装置	满负荷废水量 (m ³ /a)	/	238.26		238.26	—
	COD (t/a)	/	0.01		0.01	—
	氨氮 (t/a)	/	0.001		0.001	—

注：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乘以最大烟气量保守计算；废水量按照最大值 238.26m³，COD、氨氮排放浓度按照 50mg/L、5mg/L 核算

根据上表，本项目各污染物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2、排污许可满足情况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最新一次变更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许可证编号：9137132361400935XT001P。根据排污许可证，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棉纺纱加工，锅炉，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

度可以满足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纺织”），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950 万元，法人代表孙炳伟。恒泰纺织分为天目山路厂区和天柱山路厂区 2 个厂区，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天柱山路厂区，天柱山路厂区位于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厂区占地面积 7.90 万 m^2 ，建设纺纱车间、织造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主要经营花式纱线、绒布等产品。恒泰纺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132361400935XT001P，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最新一次变更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已将本次验收项目包含在内。

恒泰纺织于 2018 年筹建“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沂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沂环表审[2018]028 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纺纱车间（2F）2 座、纺纱仓库（3F）1 座、办公综合楼（6F）1 座，机修车间（1F）1 座，倒班宿舍（6F）1 座，食堂（2F）1 座，消防水池、泵房、高压开关站等公辅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产业用纱线 13000 吨；二期主要建设织造一车间（1F）、织造二车间（2F）及织造仓库（2F）1 座、软化水站及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绒布产品 1210 万米和高档篷盖布 300 万米。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自主验收，二期绒布生产装置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自主验收，二期工程高档篷盖布装置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软水站等尚未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及二期绒布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行。

为增加织物（绒布产品）的硬度和挺括度，提高质量及稳定性，恒泰纺织拟投资 2200 万元，新增膨布烘干机和涂胶定型机及配套设备，建设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于现有织造一车间新增 2 台膨布烘干机及配套设施，于现有织造二车间新增 4 台涂胶定型机及配套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全年 7200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8]6号)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由监测数据可知,恒泰纺织厂区总排口排水中 pH 为 7.1~7.3(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两日监测平均值中最大值化学需氧量 1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1mg/L、悬浮物 61mg/L、氨氮 8.51mg/L、总磷 1.26mg/L、总氮 20.8mg/L、色度 20 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2、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3 两日监测最大值: SO₂ 未检出,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7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98kg/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 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4 两日监测最大值: SO₂ 未检出; NO_x 未检出;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6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7kg/h; 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5 两日监测最大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7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7kg/h; 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7 两日监测最大值: SO₂ 未检出; NO_x 未检出;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5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3kg/h; 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7、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定型废气 DA005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 膨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7, 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4、DA005 中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40mg/m³, 3kg/h)。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6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2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织造二车间西侧监控点 VOCs 1h 平均浓度值为 $1.2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恒泰纺织（天柱山路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 dB}(\text{A})$ 、夜间 $50\text{ dB}(\text{A})$ ）；噪声敏感点东于家旺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4\text{dB}(\text{A})$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 dB}(\text{A})$ 、夜间 $50\text{ dB}(\text{A})$ ）。

4、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要求和总量指标要求。

6、环境管理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法人直接具体负责。

10.3 结论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0.4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调高节能、减污水平。

11 附件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沂水）审〔2025〕37号

关于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 (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位于沂水经济开发区天柱山路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 41977.5m²。项目对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进行技术改造，于现有织造一车间新增 2 台膨布烘干机及配套设施，现有织造二车间新增 4 台涂胶定型机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绒布产能，仍为 1210 万米/年，仅生产

工艺中新增膨布及定型工序。该劳动定员 27 人，厂内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年工作 300 天，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全年 7200 小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体要求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项目各装置减污降碳措施，协同管控污染物和碳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燃气锅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膨布烘干机及定型机配套燃烧机均采用低氮燃烧，膨布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1#、2#定型涂胶、定型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3#、4#定型机涂胶、定型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该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DA004、DA007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DA005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DA004、DA007排气筒中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浓度限值；DA004、DA005、DA007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纺织业II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车间阻挡、空气净化系统强制通风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塔补水，定型机蒸汽

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污、软水制备废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沂河。该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4三级标准、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车间等防渗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推进“无废企业”建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定型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渗、防腐、封闭等措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

区标准要求。

（六）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YSZL〔2025〕007号），该项目新增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量 COD 0.01t/a、氨氮 0.001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1.252t/a、0.186t/a、0.880t/a、4.162t/a。总量确认及倍量替代符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办发〔2025〕7号）要求。

（七）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雨水排放口设置自动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现有工程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本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沂水县应急管理局、沂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2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验收意见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2日，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其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在沂水县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2座织造车间，1座织造仓库，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依托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为络筒机、整经机、剑杆织机、经编机、剖幅机、梳毛机、剪毛机、烫光机、成品机等，绒布产品的年生产规模为1210万米。高挡篷盖布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软水站等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50人，三班三运转，年运行72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5月25日由原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沂环表审[2018]028号）。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二期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4、验收范围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绒布产品后整理过程（烫光、梳毛、剪毛）产生的废毛（主要为短绒纤维），负压收集后进入蜂窝式过滤机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整经机、剑杆织机、经编机、梳毛机、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次品绒布、蜂窝式过滤机组收集的废毛、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全部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铅酸电池（叉车产生）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建设三级风险防控设施，建有 1000m³事故水池，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以及针对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处理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已修订（本项目已包含在内），并报送至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备案（备案号：371323-2024-107-L）。

6、其他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2024年3月1日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已将本项目包含在内，证书编号为9137132361400935XT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在89.1%~93.3%，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480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排放pH为7.0~7.2，日均最大值化学需氧量为256mg/L、总氮为21.6mg/L、总磷为1.17mg/L、氨氮为17.3mg/L、悬浮物为2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74.4mg/L、悬浮物为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7.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东于家旺村噪声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2.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2.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折算至满负荷，本项目废水经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总量分别为 0.3t/a、0.03t/a，符合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环评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企业后续事项

- 1、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做好监测和公示工作。
-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4、规范危废间管理，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技术专家	袁衍鹏	中再生（山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袁衍鹏
	李雷召	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雷召
建设单位	周忠坤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副经理	周忠坤
	郭新军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郭新军
监测单位	徐立成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徐立成
	刘萍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刘萍
环评单位	赵建波	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建波
	岳东	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岳东

附件3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32361400935XT
法定代表人	孙炳伟	联系电话	13805498911
联系人	郭新军	联系电话	13854961453
传真	0539-2251220	电子邮箱	hthbk@hengtex.com
地址	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 N: 35°45'24.041", E: 118°39'27.772"		
预案名称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天柱山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孙炳伟	报送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1323-2025-099-L		
报送单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杜元华	经办人	郑林



注：各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LYYSFC-202511-00010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天柱山路厂区）
乙方：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13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盖章：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天柱山路厂区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

邮政编码：276402 联系电话：0539-2261613

乙方（受托方）：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平邑县平邑街道西南偏西 300 米 邮政编码：273300

联系电话：15053916588 邮箱：651932363@qq.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2600502），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油漆桶	HW19 900-011-19	固态	/	0.15	袋装	2500
定型机废油及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	10	桶装	25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	5	桶装	25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	1	袋装	2500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态	/	3	散装	1000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11-49	液态	/	0.3	桶装	2500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危险废物预处置费*元，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此费用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效。
- 2、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结算方式

- 1、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账户：15891101040036590

纳税人识别号：91371326MA3TP8XR82

联系电话：15053916588

甲方：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平

2025年11月13日

乙方：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何小平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7 工况证明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期间进行，验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实际产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 11. 29	绒布产品	4.03 万米/d	3.87 万米/d	96
	蒸汽（锅炉）	4t/h	3.6t/h	90
2025. 11. 30	绒布产品	4.03	3.83 万米/d	95
	蒸汽（锅炉）	4t/h	3.5t/h	87.5
2025. 12. 1	绒布产品	4.03	3.82 万米/d	94.7
	蒸汽（锅炉）	4t/h	3.4t/h	85
2025. 12. 15	绒布产品	4.03	3.86 万米/d	95.7
	蒸汽（锅炉）	4t/h	3.6t/h	90
2025. 12. 16	绒布产品	4.03	3.79 万米/d	91
	蒸汽（锅炉）	4t/h	3.4t/h	85

特此证明！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71323-07-02-324830		建设地点	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1712 棉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设计生产能力	绒布产品 121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绒布产品 121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临环（沂水）审[2025]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3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361400935XT001P			
	验收单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绒布产品生产负荷为 91%~96% 锅炉运行负荷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9.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361400935XT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41916	—	—	0.023826	—	0.023826	0.023826	—	3.665742	—	—	—
	化学需氧量	7.28	—	—	0.11	—	0.11	0.11	—	7.39	—	—	—
	氨氮	0.72	—	—	0.01	—	0.01	0.01	—	0.73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23	—	—	—	—	0.191	0.382	—	0.214	—	—	—
	氮氧化物	0.678	—	—	—	—	0.351	1.908	—	1.029	—	—	—
	颗粒物	0.724	—	—	—	—	0.552	1.355	—	1.276	—	—	—
	VOCs	—	—	—	—	—	0.587	4.162	—	0.587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